

亞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生轉入產學攜手專班作業規定

依據：本校產學攜手專班學生轉入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大學部四年制學生(需相關科系)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9 日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止。
- 三、作業程序：
 - (一) 學生轉入產學攜手專班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『學生轉入產學攜手專班申請書』，經本人及家長簽章，送導師、系主任審核。
 - (二) 各系依「產學攜手專班學生轉入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請先覓妥合作廠商之職缺，以供學生取得職場實習學分數。
 - (三) 系召開相關資格審查會議。
 - (四) 1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獲准轉入產學攜手專班學生名單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學生申請轉入產學攜手專班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既經核准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返回原系。
 - (二) 獲准轉入產學攜手專班學生，可於 114 年 2 月 11、12 日至教務行政組辦理免修課程，並須修滿轉入產學攜手專班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 - (三) 申請轉入產學攜手專班學生請勿先行繳費，應於公告獲准名單後，依獲准後寄發之繳費單至銀行繳費；並至個人 Portal 確認班級及課表是否無誤。

五、各系轉入產學攜手專班相關規定如下：

系所	電機工程系	工業管理系	機械工程系	通訊工程系
專班	電機產業專班	智慧製造與智能管理專班	智慧機械與先進車輛專班	5G 通訊技術與應用實務專班
甄試方式	面試	面試	面試	面試

六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產學攜手專班招收轉入學生名額如下：

系所專班	轉入年級	人數
電機工程系 電機產業專班	一年級下學期	28 名
工業管理系 智慧製造與智能管理專班	一年級下學期	29 名
機械工程系 智慧機械與先進車輛專班	一年級下學期	27 名
通訊工程系 5G 通訊技術與應用實務專班	一年級下學期	14 名

七、特此公告。

教務處